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节水工作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，直辖市建委（市政管委、水务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，以下简称“水十条”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6号），全面推进城镇节水工作，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城镇节水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、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照“水十条”确定的“到2020年，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，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”的目标要求，明确本省（区、市）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名单（原则上多年平均降雨量小于200毫米、年人均水资源量不足600立方米应视为缺水城市），督导有关城市对照《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》或《城市节水评价标准》（GB/T 51083-2015）I级开展自查和对标分析。参照《指南》，制定本省（区、市）节水工作计划，明确尚未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城市的完成期限和责任人，加快推进。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2016年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名单、完成期限和责任人请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。

二、加快城镇节水改造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、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本省（区、市）城市对照《指南》要求，制定城镇节水改造实施方案，尽快梳理节流工程、开源工程、循环循序利用工程等建设任务，建立项目储备库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徐慧伟 牛璋彬

电话：010-58934352（兼传真）

邮箱：chengshui@mail.cin.gov.cn

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才宽 牛波

电话：010-68505573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6年1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3276.html>